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粤交职院(2015)208号

## 关于落实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 若干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鼓励和支持更多优秀项目在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孵化创业，加速科研成果转化速度，学校成立了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得到广大师生的支持，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对外品牌名称为“广交125创工场”，~~使用场地为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创业服务大厅、天河校区自编26号楼、天河校区原超市等场地共约800m<sup>2</sup>，使用时间10年。

二、遵循“种子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则，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设立孵化资助与投资基金，包含“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和“创新创业基金”两个专项，分别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基金的管理和运营，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由学校一次性出资400万元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该基金主要用于初始创业团队的支持，用于稳固、扩大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金”，主要来

源于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投资、捐赠等资金，该基金用于创业孵化器建设、入驻项目的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学校成功校友资源优势，积极鼓励校友捐款；广泛吸引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企业、社会人士等的捐赠。具体见《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孵化资助与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附件1）。

三、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由日常运营管理、选拔和聘请等方式成立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创业导师队伍，负责入驻项目的指导、培育、孵化等工作，具体见《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运营管理制度》（附件2）、《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附件3）。

特此通知，请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孵化资助与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运营管理制度
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